

致力培养领导干部法治思维

——记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周晓军教授

□ 李 忠

（一）

1995年7月，周晓军以优异的成绩从宁夏大学政治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毕业，分配到原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党校科研处担任秘书。周晓军的理想是教书育人，因此，在做好秘书的同时下功夫学习研究干部教育的规律。1995年9月的某天晚上，时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党校法学教研部主任黄振东教授敲开了周晓军宿舍的门，告诉他这学期函授班次讲授《经济法学》课程的老师因为考上研究生必须脱产去学习，导致有几个教学点的课程没有合适的教师讲授，问他可不可以讲。刚参加工作且没有教学经验，要把这么专业的课程讲好并不容易。对于周晓军来说，既是压力挑战，同时也是奋进动力。出于对教学工作的热爱，他只犹豫了片刻就欣然接受。几天后，经过精心准备，周晓军第一次走上讲台，虽显得比较稚嫩，却顺利完成了教学任务，成功迈出教学的第一步。

2000年初，中央党校下发文件，要招收全国党校系统青年教师研究生班，其中一个就是法学理论专业。中央党校是轮训和培训我们党的高级领导干部和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的最高学府，如果可以去进修学习，无疑会获得一次从思想到灵魂的洗礼。这为正在苦恼于教学工作无法有质的提高的周晓军带来了福音。经过考试选拔，他如愿获得了中央党校研究生院法学理论专业继续深造的机会。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他在中央党校度过了丰富多彩、令人难忘的两年学习生活。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河。致力于教学研究的周晓军深刻明白其中的含义。在两年的时间里，他如饥似渴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做好党校法学教师夯实了理论基础，补充了专业养分。学成归来的周晓军始终怀揣最初的梦想和热情，一头从事行政工作，一头兼职教学。2004年，他经过慎重考虑，郑重选择成为一名专职教师，专心致志投入到法学教学科研工作中。这一年11月，他经过竞聘选拔，被调整到法学教研部担任副主任，2006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2012年，晋升为教授。2014年，担任法学教研部主任。

（二）

25年党校教师生涯，让周晓军深刻认识到，党校既是一个注重学术的地方，同时又是一个讲政治的地方，党校学员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中坚力量和骨干力量，面对这样一个具有丰富领导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的群体，当好一名党校教师、站稳三尺讲台很不容易。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



而道远。其间，虽然他有多次机会进入党政机关工作，但都选择了坚持留在党校教学一线，加强学习，努力夯实理论功底和专业知识，精心备课，用情讲课，努力提升教学质量。

在自治区党校主体班次、对外培训班次以及研究生教学过程中，根据班次不同特点，周晓军实行分类培训，分层次教学。在教学中，他十分注重教学方式的创新，运用专题讲授、现场教学、辩论教学、研讨教学等教学方式，组织教学活动，提升教学效果。在主体班次和对外培训班次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等专题教学、“石嘴山监狱”等现场教学、“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促进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等研讨式教学以及“案例式辩论教学”，引导和培育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运用法治方式的能力。他还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实际进行调研，并将调研成果应用于课堂教学中，做到法治知识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他所讲授的专题多次获得主体班次“教学精品课奖”“区情教学优秀奖”“创新型教学优秀奖”，多次被评为校（院）“优秀教师”“优秀授课教师”。

（三）

党校教师的科研工作，就是写好学术论文、宣传文章和咨政报告。近年来，周晓军突出学术研究、理论宣传和科研咨政，强化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全面依法治国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力度，把政治学、法学理论、宪法学作为自己研究的主攻方向，并为之不懈探索和努力。

早在读研究生的时候，他就对人权问题产生了浓厚兴趣。他的第一部学术专著《人权要论》，阐述人权产生发展的历史进程，厘清人权与法治的辩证关系以及运用法治保障人权等问题。在第二部著作《职工维权与工会作用》中，他认为职工拥有广泛的权利，工会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弱势群体要“理性维

权”。他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西部地区依法化解社会矛盾问题研究”，旨在构建一套能够依法化解西部地区社会矛盾的指标体系，更加明晰了西部地区化解社会矛盾的法治路径。在高度重视学术研究的同时，周晓军还特别注重理论宣传工作。多年来，只要中央和自治区召开重要会议，出台重大决策，他都会践行“教育者先受教育、党校人先学先行”的理念，先学一步，学深一步，在最短时间内写出理论宣传文章，做到重大节点有声音，重大问题亮观点，及时准确地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及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近几年，他在中央级大报上发表5篇文章，在自治区党报党刊上发表60多篇文章。党的十九大闭幕后不久，他应邀为宁夏电视台等媒体撰写评论员文章和理论宣传文章。

随着时代的发展，党校作为新型智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为同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作为一名党校教师，必须要在这个领域有所建树、有所作为。周晓军关注这方面的问题，尝试在咨政领域有所突破、有所发展。近年来，他撰写的报告被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2次。由于科研工作突出，他多次被评为“科研精品奖”“区情研究贡献奖”“优秀科研工作者”。

（四）

党校教师要在搞好党的理论研究与宣传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周晓军认为这是他的本分，也是他的职责。他在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和党的十八大、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同时，还将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以及法治宁夏建设作为重要的宣讲主题，以富有宁夏地方特色的理论成果反哺法治政府建设实践，深化理论宣讲和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法治理论的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取得了良好宣传效果。作为自治区法治宣讲团成员，近年来，周晓军常年深入自治区直属机关、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和企业等，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宣讲活动。自2015年开始，他先后参加自治区“双百”宣讲16场，并深入基层向广大干部职工讲授法律课程。2018年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和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联合录制的“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网络课程，培训的学员达3万多人。周晓军还推动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党校（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成立“法律服务工作站”“共产党员法律服务岗”，为教职工和群众搭建法律咨询服务平台，促进法学教学科研业务与机关党建工作有机融合，积极开展法律实践活动，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从事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工作25年，周晓军始终保持一颗共产党人的初心，坚守党校教师为党培养合格领导干部的本分，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提供理论指导，为党员干部理论武装以及民众的法治信仰、法治精神的培育作出努力，用自己丰富的理论知识为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出积极贡献。由于表现突出，他2011年、2018年分别被自治区评为宁夏“五五”普法先进个人和2017年度宁夏“百名法治模范”。



“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就要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展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具有重大的理论创新性、较强的现实针对性、鲜明的实践指导性。

（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内在要求，是中国共产党发展思想的继承和创新，是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自觉遵循，具有重大理论创新意义。

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贯彻运用。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活动的主体，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发展，既包括物质财富的增加，也包括精神财富的丰富，还包括社会的变革。科学社会主义是无产阶级运动的学说，是为广大人民群众谋利益的运动。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就是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方向和价值。

中国共产党性质宗旨的根本要求。1945年党的七大明确把“为人民服务”写进党章，成为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的根本宗旨。党的性质宗旨决定了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也决定了党执政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中国共产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自成立之日起，中国共产党就宣告站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立场上，为劳动阶级和劳苦大众谋利益。

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历史自觉。人类社会的发展，有其内在的规律，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马克思恩格斯以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考察人类社会历史和社会生活领域，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本质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是把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归结为人的全面发展，自觉遵循了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就是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坚持发展为了人民。为了谁、由谁享有的问题，是发展要解决的根本问题，也是衡量一个政党、一个国家性质的试金石。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我国发展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人民。我们党建党90多年来，之所以得到人民的广泛拥护和支持，从根本上说，就是因为始终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断为人民争取实实在在的利益。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就是要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发展依靠人民。人民是推动发展的根本力量，要紧紧依靠人民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是社会的绝大多数，不仅蕴藏着巨大的力量，而且还蕴藏着无穷的智慧。推动发展，只有紧紧依靠人民，才能有强大动力和持续动力。我们党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取得了重要成就，最根本原因就是紧紧依靠人民，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当今，我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更要紧紧依靠人民，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调动人民推动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从广大人民群众中汲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智慧和力量。

坚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坚持发展为了人民，最终体现在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身上，而不是少数人受益。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坚持发展成果

论始终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

□ 杜念峰

（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我们党深刻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总结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经验教训、分析和借鉴国内外发展中的矛盾问题提出来的，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到党治国理政全部实践之中。

把实现人民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到党治国理政全部实践中。要把实现人民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一是积极回应人民关切。要顺应民心、尊重民意，感知群众冷暖，关注群众需求，反映群众心声，回应群众关切，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我们必须站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把握和处理好涉及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权益，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把紧紧依靠人民作为发展的根本动力。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发展的根本动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就要紧紧依靠人民这一发展的根本动力。一是调动人民群众发展的积极性。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提高人民推动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二是充分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动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发挥人民首创精神，调动人民群众的创造性。三是从人民群众中汲取发展的智慧和力量。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人民群众中蕴藏着无穷无尽的智慧和力量。社会主义事业是一项未竟的事业，还有很多未知的领域，必须从人民群众中汲取发展的智慧和力量。

把促进共享共富作为发展的根本取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本取向就是促进富裕共享，也就是要促进共同富裕和维护公平正义。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是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邓小平反复强调：“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核心在“全面”，这个“全面”体现在覆盖人群上是包括工人、农民等在内的所有阶级阶层，绝不让一个人掉队，一个也不能少；体现在覆盖地区上是包括城市与农村、东部与西部等各个地区，全国都要迈入小康社会。